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先生的通知，赵敏先生已于2017年8月1日将其所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4,0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同时将其所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8,000,000股及无限售流通股16,050,000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赵敏	是	4,000,000	2017年8月1日	2017年8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94%	补充质押

赵敏	是	24,050,000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18 日	陕西省 国际信 托股份 有限公 司	17.70%	融资
合计		28,050,000				20.6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7年8月1日，赵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5,8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9%。
赵敏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03,0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84%，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2017 年 7 月 31 日数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2017 年 8 月 1 日数据）。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